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72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4,2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10.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63,658,000.00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45,159,226.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18,498,773.5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16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440 ZC0034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募集资金已存入专户。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21,145.00	20,465.43	679.5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终止）	5,000.00	-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999.88	5,999.88	0.00
4	绿色低碳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9,705.00	6,558.70	3,146.30
合计		41,849.88	33,024.01	8,825.87
减：永久补流金额				6,412.12
加：累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420.77
合计				3,834.52

注 1：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41,850.00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1,849.88 万元，差异 0.12 万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了调整。

注 2：上表中永久补流金额指 2022 年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为保障募集资金

正常进行，如募集资金项目需要，公司将提前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3、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

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与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计划，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元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